

湖北省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根据最新修订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1. 关于“股东大会”的表述统一修改为“股东会”；
2. 单项条款若不涉及实质性修订，如条款编号变化、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、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等，未在表格中对照列示，其余修订情况如下：

新增	第一章 总 则
<p>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湖北省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制订本规则。</p>	<p>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湖北省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制订本规则。</p>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新增</p>	<p>第二条 董事会是本公司常设决策机构，对股东会负责，在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，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</p>
<p>第二条 董事会日常事务工作由证券法务部具体协调。</p>	<p>第三条 董事会日常事务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具体协调。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新增</p>	<p>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新增</p>	<p>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四名，设董事长一名。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</p>
<p>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召集股东会，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（二）执行股东会的决议；</p> <p>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（五）制订和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	<p>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召集股东会，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（二）执行股东会的决议；</p> <p>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（五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 <p>（六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收购本公司资产的方案；</p>

<p>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 <p>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，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；</p> <p>（八）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</p> <p>（九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（十一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（十二）制定股权激励计划；</p> <p>（十三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（十四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（十五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（十六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</p>	<p>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（七）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等事项；</p> <p>（八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（九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（十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（十一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（十二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（十三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（十四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</p> <p>（十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---	---

<p>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</p> <p>（十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
<p>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购买或处置资产、对成本费用预算总额的调整、对外借款、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、关联交易和资产抵押等事项的审批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	<p>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等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新 增</p>	<p>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战略委员会七人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人，审计委员会三人，提名委员会五人。</p> <p>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中，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（主任委员）。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 <p>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。</p>

	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，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、议事程序等作出规定。
新增	第三章 董事会的召集及其通知
<p>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：</p> <p>（一）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；</p> <p>（二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；</p> <p>（三）监事会提议时；</p> <p>（四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；</p> <p>（五）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；</p> <p>（六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；</p> <p>（七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	<p>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：</p> <p>（一）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；</p> <p>（二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；</p> <p>（三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；</p> <p>（四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；</p> <p>（五）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；</p> <p>（六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；</p> <p>（七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
新增	第四章 董事会的召开及其表决
<p>第十九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。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。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</p>	<p>第二十一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。通过视频或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可以视为本人出席会议。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。</p>

<p>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。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</p> <p>委托书授权范围不明确的，视为全权委托，受托董事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。</p>	<p>委托书中应当载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； 2.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； 3.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； 4. 委托人的签字、日期及有效期限等。 <p>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，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。</p> <p>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。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</p>
<p>第二十条 董事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守以下原则：</p> <p>（一）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；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；</p> <p>（二）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，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。</p>	<p>第二十二条 董事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守以下原则：</p> <p>（一）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；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；</p> <p>（二）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，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。</p> <p>（三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</p>

	<p>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，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。</p> <p>（四）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，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。</p>
<p>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必要时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也可以通过视频、电话、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（以下通称为“通讯方式”）召开，但参会董事（包括受托出席）须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上签字。董事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</p>	<p>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必要时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经召集人（主持人）、提议人同意，也可以通过视频、电话、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（以下通称为“通讯方式”）召开，但参会董事（包括受托出席）须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上签字。董事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</p>
<p>新增</p>	<p>第五章 董事会记录和公告及其决议执行</p>
<p>新增</p>	<p>第六章 附 则</p>

湖北省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